

性質： 簽稿 稿代簽 公告事項

發文字號：總字第 104007 號

速別：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發文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

密等：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正本受文者：本會理監事、(副)分會長、委員會召集人及會員代表

副本受文者：本會專職秘書

主旨：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志工管理辦法公告

理事長 賴榮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志工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二條，擬訂跨委員會、小組等志工之共同規則，以完成本會之各項任務。

本辦法以推動本會任務，建立本會志工文化為目標，其可配合內政部《志願服務法》之部份，得協助志工申請相關認證或福利，但不以配合《志願服務法》為限。

第二條 本會志工係指志願不受報酬，或依本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之規定簽收勞務報酬後依所訂比例回捐本會，協助本會相關任務者屬之，不以是否具有有效會員身份及所擔任之任務為限，並可機動短期擔任之。

具有當年度有效會員身份者，另稱「會員志工」。

加入特定志工組織編制中接受特定規範及動員，並完成當年繳交會費及註冊所屬志工委團體者，得特稱「註冊志工」。

因會務性質或專案特性而接受勞務報酬者，不列入志工服勤，亦不受本辦法所規定，由秘書處另行管理其工作內容及品質。

第三條 本會志工之權利義務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會員志工另應遵守本會章程相關規定。

註冊志工另應維持該年度之有效會員身份及遵守所屬志工委團體所訂定之規範。

關於志工之入門訓練、編組、服勤、繼續教育、聯誼或其他活動，得依其必要性、適切性、與公平性，針對不同類別志工設定適用條件，並應以提前公告為原則。

第四條 志工資格條件改變時，得改歸適用於次一較寬資格之志工類別。

會員志工與註冊志工之會員資格以當年度之有效會員資格判定。

註冊志工就所屬志工委團體進行註冊，原則上以一年一期為單位。

會員志工及註冊志工有重大違紀或嚴重損及協會名譽者，得經該管之志工組織提案，經常務理事會審查認定後，取消其會員志工及註冊志工之資格。

第五條 本會依章程所設立之委員會、小組，因執行特定之任務之所需，招募具相關專長之人力擔任召集，經理監事會認可後，始得組訓註冊志工。並應制訂該委員會、小組之組織簡則送理監事會審核。

第六條 委員會、小組應設召集人及幹部團隊，召集人或所委託之代表應參與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並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成果及接受理監事會之監督。

第七條 委員會得協助各分會組訓該項業務之志工團隊。分會之該組志工於是項業務相關之制度與管理，對委員會負責；於是項業務在分會之執行，對分會長及分會幹部會議負責。

第八條 為因應分會特殊任務所需，分會得經理監事會之認可後，組訓直屬於分會之志工人力團體，不以既有委員會之任務為限。惟應明訂其任務內容、組織簡則、幹部名單，送常理會備查。

第九條 分會各自組訓之志工人力團體，若因任務相同跨分會串連達三個(含)以上時，得聯合提請理監事會設定全會性之委員會。

全會性之委員會若未達三個分會執行，且無於全會設立委員會之必要性時，得經理監事會議定後，轉為直屬各分會之志工人力團體。

第十條 委員會或小組因任務完成、條件改變致任務必須調整，或人力散失致須解散時，經理監事會議定後解散，並應輔導所屬之志工人力轉移至其他團隊參與本會會務。

分會直屬之志工人力團體亦同，由分會長及分會幹部會議輔導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分會應辦理本會之志工基礎訓練。各志工人力團體應辦理相關專長之培訓課程，並應於訓練中提供《志願服務法》所訂「志工基礎課程」受訓之管道或資訊。

本會各志工人力團體間得不定期舉辦志工聯合訓練，以促進志工能力的增長與交流，並得配合第三條之規定分類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志工應配合本會之財務政策。活動規劃應配合本會訂定之成本結構計算方式。惟因活動性質或目的而有特殊考量者，得由秘書處及該管幹部召集相關志工提前協調之。

各類活動相關之費用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原則規劃。各委員會、各分會亦得依任務性質及各地物價、空間特性，召集秘書處、該管幹部、及相關志工擬訂相關細則。

第十三條 志工一般服勤時，其與志工作勤相關之經費應依下列原則實施：

1. 交通補助費：得依本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申請給付。
2. 誤餐費：原則上不予編列，但大型活動由協會統籌辦理者不在此限。
3. 保險費：本會應負擔保險費用，列入活動成本中。惟經志工同意自付或自理者不在此限。
4. 勞務費：無任何勞務費用或依本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執行。

第十四條 志工辦理志工培訓、進修訓練、聯合訓練時，其與志工作勤相關之經費應依下列原則實施：

1. 交通補助費：講師及輔導員得依本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申請給付，或列入培訓成本者不在此限。

2. 誤餐費：原則上不予編列，但因課程行程所需，以共伙方式列入培訓成本者不在此限。
3. 保險費：本會應負擔保險費用，列入課程成本中。惟經志工同意自付或自理者不在此限。
4. 勞務費：無任何勞務費用或依本會《志工交通補助及個人簽收施行細則》執行。

第十五條 志工自行辦理會員聯誼或內部會員服務時，其相關經費得依參與者協議進行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得就所轄之特殊任務專長，制訂能力分級與晉升制度，以三至五階為度。相關辦法制訂後須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實行。

委員會及分會得制訂服勤量相關之獎勵制度，相關辦法制訂後須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實行。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設計該委員會跨分會之統一辨識系統，送理監事會核定後實施，以做為該項專業志工之識別。

第十八條 本會志工之權利如下：

1. 志工有權接受足以擔任服務之訓練課程；
2. 志工有權享一視同仁之平等精神，彼此尊重自由、信仰、尊嚴、隱私；
3. 志工有權在適當之衛生與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4. 志工有權獲得與所從事之服務相關之完整資訊；
5. 志工有權參與所屬團隊工作之擬訂、設計、執行與評估。

第十九條 本會志工之義務如下：

1. 志工應遵守本會規定之倫理守則(倫理守則另訂之)；
2. 志工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所屬團隊相關之規章；
3. 志工應參與本會之訓練課程；
4. 志工應妥善使用志工身分，不得擅用本會名義私自外接活動；
5. 志工服勤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志工因服勤而取得之資訊應保守秘密；
7. 志工不得私自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志工應妥善使用本會所提供之資訊。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應於一年內輔導既有之志工次團體完成符合本辦法相關之工作，而於一年後正式實施。